## 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有关事项提示

为方便人民群众仲裁，帮助当事人减少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规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有关司法解释等规定，现将有关仲裁事项提示如下：

一、申请不符合条件将不予受理

申请人不适格、纠纷与申请人无直接利害关系、无明确的被申请人、纠纷不属于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受理范围等不符合申请条件的，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不予受理。

二、仲裁请求不适当将不予支持

仲裁请求不明确、无事实和理由支持，超过申请仲裁时效的，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不予支持。

当事人增加、变更仲裁请求或者提出反请求，超过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指定期限的，可能不被受理。

三、对代理不明确授权的将不予承认

当事人委托代理人参加仲裁活动，未明确特别授权的，如委托代理人代为承认、撤回、放弃、变更仲裁请求，进行和解，提起反请求等事项，代理人就上述特别授权事项发表的意见不具有法律效力，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将不予承认。

四、不提供或者不充分提供证据将承担举证不利后果

当事人提出仲裁请求或者反请求，不提供证据、证据不真实或者与事实无关的，将承担举证不利后果。但法律和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规定举证责任倒置的除外。

当事人超过规定期限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提交证据的，需经对方当事人同意并在庭审中质证。但属于法律规定的新的证据除外。

当事人不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提供证据原件或原物的，将影响证据的证明力，可能不被采信。但特殊情况下经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核实的复印件或者复制品除外。

当事人有证人但不能出庭作证并接受质询的，所提供的证言不能单独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

五、申请鉴定、财产保全、执行先行裁定将承担经济风险

当事人申请专业性问题鉴定的，鉴定费用自理。

当事人申请财产保全有错误的，应当赔偿被申请人因财产保全所遭受的损失。

当事人申请执行先行裁定有错误的，应当赔偿被执行人因执行先行裁定所遭受的财产损失。

六、不按时出庭或者中途退庭的将承担相应后果

申请人收到开庭通知书，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委许可中途退出仲裁庭的，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将按自动撤回申请处理，仲裁程序终止。但被申请人有反请求的，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将对反请求的内容做出缺席仲裁。

被申请人无正当理由不到庭或未经仲裁庭许可中途退庭的，不影响仲裁程序的正常进行，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可以缺席裁决。

七、拒绝接收仲裁文书

当事人或者第三人拒绝接收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依法送达仲裁文书时，通过留置送达，具有与直接送达相同的法律效力。